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 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經修訂)	租賃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經修訂)	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	無形資產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現金流對沖會計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將提早償還貸款 罰息列作緊密相關的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2009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現金結算之集團股權 償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	2010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9 (經修訂)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 評估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2009年7月1日	是
HK(IFRIC)-Int 17	對權益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8	從客戶轉來的資產	2009年7月1日	否
HK-Int 5	財務報表的列示 — 借款人的定期貸款 (當中包含一個須 即期償還之條款) 的分類	2010年11月29日	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租賃」。作為2009年「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中一部分，該修訂已刪除一段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具體要求，該要求規定若所租賃的土地之壽命在經濟上屬無限年期，一般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於租賃期完結時，其業權預期將會轉移予承租人。經此修訂後，租賃土地之分類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應按照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將其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

香港物業市場的成交金額顯示市場一般認為在香港政府的土地租賃內所列明的租期，可以名義金額延續，故土地租約的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因土地及房產均屬於融資租賃，故兩者之價值已無需進行分攤。基於以下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未有於財務報表內對其土地及房產進行分別核算，故採納此修訂將不會對集團構成影響。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的準則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改變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以及這些交易亦不會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的產生。該準則亦規定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對該企業的剩餘權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會以非追溯的方式應用此經修訂的準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始發生的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由於本年內沒有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本年內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該經修訂的準則有兩項重大的修改。第一：禁止將通脹指定為定息債務的可對沖成分。通脹並非可個別地識別或可靠地計量的風險或金融工具組成部分，除非在一與通脹相連的債券，當中有合約規定它的現金流部分，而它的其他現金流是沒有受到通脹影響。第二：當選用期權為對沖工具時，禁止包含時間價值於被對沖的單向風險。在一個對沖關係中，企業只能指定期權對沖工具的內在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預測交易所產生的單向風險。單向風險是指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或公平值的變動是高於或低於指定的價格或其他變量。本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現金流對沖會計」。該修訂明確當確認金融工具之後需為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進行重分類調整時，有關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於何時確認。此修訂亦明確收益或虧損應該在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影響到當期損益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內。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將提早償還貸款罰息列作緊密相關的衍生工具」。這項修訂明確了如果罰息的款額乃是補償貸款借出人的利息損失，以降低因再投資風險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則可被列為是緊密相關的嵌藏衍生工具。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之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以非追溯方式生效，並適用於收購日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首個會計年度起發生的企業合併。

該經修訂的準則繼續以收購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中，並包含一些重大的改變。例如，所有用於購入業務的支付需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或然支付需進行後續計量並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企業可按個別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企業之非控制權益所攤佔之資產淨值之比例進行計量。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需列支為費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隨之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具影響，因為在本年內並沒有進行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該修訂明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的有關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群組）的披露要求。本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HK(IFRIC)-Int 16「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該詮釋指出，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淨投資對沖的界定方式、文件記錄和有效性方面的要求，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可由一個集團內任何一家或以上的企業持有，包括海外運作本身。由於一個集團內不同層面可有不同的界定方式，所以須明確記錄其對沖策略。

本集團已應用此類對沖於內地的淨投資。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並已確認為換算儲備之換算差額，部分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與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互相抵銷。應用淨投資對沖後，對2010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2010年2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 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是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 負債	2010年7月1日	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0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允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3年1月1日起強制性實施，但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準則對財務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於由201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 本集團相關	提前採納 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200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應是通過使用或是通過出售來收回其賬面值的問題，該修訂通過引入一個可被推翻的假定（即通常會通過出售來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而提供了一個務實的解決辦法。因此，此修訂取代了HK(SIC)-Int 21「所得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根據現時的香港稅務條例，於香港持作長線投資用途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資本收益是不會被徵稅。在之前年度，在計算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遞延稅項時，乃設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來收回的。本集團考慮到修訂準則的處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稅務責任的實況，因此以追溯調整方式提前採納此項經修訂的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續）

當提前採納時，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會以追溯方式以零稅率計算。採納此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			
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3	3	1
淨增加資產	3	3	1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1,446)	(1,277)	(1,017)
淨減少負債	(1,446)	(1,277)	(1,017)
增加房產重估儲備	116	101	44
增加留存盈利	1,329	1,176	971
增加非控制權益	4	3	3
淨增加資本	1,449	1,280	1,018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項下：		
減少稅項	(153)	(205)
增加每股盈利（港幣）	0.0144	0.0194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年結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了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部分豁免披露要求。應用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關於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成本以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計量。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初始計量，不需扣除非控制性股東所佔的權益。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被禁止作攤銷，反之，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非控制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由2010年1月1日起

企業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允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的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本集團持有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的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續）

由2010年1月1日起（續）

當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當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後，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及對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起有所變更。此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包含了隨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投資」的相應修訂。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過往，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購入非控制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相同，按情況將有關的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確認。對於將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非控制權益，不論此出售會否導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中的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後之收購時商譽，應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由2010年1月1日起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允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允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蘆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4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 | |
|--------------|---------|
| •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
|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至15年之間 |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這些估值均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指引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續）

(2) 融資租賃

倘在租賃資產時，承租人實質上擁有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與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允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與死亡而終止雇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按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依據再保險合約的相關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日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當提前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時，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在之前年度，則是假設通過使用來回收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體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受到另一方控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對於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ABS/MBS)，本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某一證券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MTM)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附加因素，例如FICO評分、發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調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相關資產的提前還款速度。此外，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設定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乃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數據，對違約率作出的假設來確定。

以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年內ABS/MBS的減值時，本集團繼續考慮以ABS/MBS的市場價值出現重大下跌作為其中一個減值的主要指標。此外，因為本集團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場流動性減少及其參考價格分佈擴寬，所以本集團在評估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轉變時，會考慮其相關按揭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損失，以確保對信貸的減值有足夠的客觀證據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續）

不少本集團所持有的ABS/MBS結構複雜，並涉及持續多年的現金流。此等未來的現金流乃取決於美國的住宅樓宇價格及美國經濟表現等經濟因素。因此，該等證券的可收回金額於現會計結算日未必可被準確估計，未來的會計年度有可能需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將減值損失撥回。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3.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允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準備金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5.2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4.3千萬元），約為負債之0.14%（2009年：0.14%）。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7.63億元（2009年：約港幣6.37億元）。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在計算費用儲備時，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中，按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29點子（2009年：35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可收回的回購資產

2009年7月22日，集團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和其他十三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回購計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購回他們經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

在釐定於2009年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與迷你債券相關的支出時，本集團考慮了根據回購計劃項下已付及應付金額和自願性要約的估計總額、回購計劃日期之前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從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

迷你債券可收回的金額並不確定，並且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決若干可導致不同可收回結果的法律問題。本集團在此等不確定性下，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而本集團最終收回的金額可能與該評估不同，並可能導致在實現該收回金額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一定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而出於內部控制的考慮，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領導制定所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符合巴塞爾內部評級標準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開發與維護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根據集團的營運總則，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由集團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和授信條件分級；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較高風險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本集團會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零售暴露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內部評級的總評級尺度表，該總尺度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並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貸評級相對應。

除了債務人評級以外，集團還採用了授信條件分級系統，以在授信審批時用於評估不同授信條件的風險水平。上述兩維評級系統的制定符合金融管理局關於內部評級體系實施的合規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至2010年底，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客戶貸款（續）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起，成為內部評級法銀行。集團將在現行貸款分類披露的基礎上，增加內部評級的披露。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程序。

集團採用全面的方法評估各類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ABS/MBS）是否已減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團不僅會考慮該債券的市場價格（MTM）及其外部評級，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資產池的FICO評分、發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調整（ARM）情況、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貸款與估值比率及提前還款速度。在參考以上因素後，ABS/MBS還需符合集團所要求的信貸提升覆蓋比率。此項比率基於對該項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強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數據，以及對違約率採用假設來確定。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證券及投資基金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11,241	157,37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499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64,791	40,328
衍生金融工具	23,854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45,424	527,135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282,917	225,356
－可供出售	58,384	72,439
－持有至到期日	15,356	12,703
－貸款及應收款	13,896	11,895
其他資產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開出擔保函	10,329	10,99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	326,381	265,434
	1,939,062	1,439,835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賬面淨額列示。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無條件撤銷、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以及如果發生重大不利情況下方可撤銷的信貸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3,027	140,940
－ 信用卡	8,229	7,229
－ 其他	15,744	13,270
公司		
－ 商業貸款	372,823	324,212
－ 貿易融資	53,396	29,321
	613,219	514,972
貿易票據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1,605	9,100
	2,911	5,332
總計	647,735	529,40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後相信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貸款人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業貸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貿易融資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貿易票據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1,605	—	—	31,605
	2,294	617	—	2,911
總計	642,430	1,948	227	644,60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續）

	2009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38,876	128	85	139,089
－ 信用卡	7,050	–	–	7,050
－ 其他	12,876	78	19	12,973
公司				
－ 商業貸款	321,318	1,073	226	322,617
－ 貿易融資	28,669	392	4	29,065
	508,789	1,671	334	510,794
貿易票據	9,080	20	–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719	613	–	5,332
總計	522,588	2,304	334	525,226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0年					
	逾期 超過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4,345
－信用卡	199	–	–	–	199	–
－其他	203	1	–	13	217	457
公司						
－商業貸款	493	2	3	79	577	1,282
－貿易融資	79	–	–	5	84	35
總計	2,532	10	10	123	2,675	6,119

	2009年					
	逾期 超過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按揭	1,765	34	12	26	1,837	4,567
－信用卡	152	–	–	–	152	–
－其他	218	2	10	13	243	513
公司						
－商業貸款	664	5	10	196	875	1,831
－貿易融資	38	–	1	9	48	153
總計	2,837	41	33	244	3,155	7,064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119	7,06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218	2,856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57	29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7	5	14	15
－ 信用卡	18	–	27	–
－ 其他	40	22	54	21
公司				
－ 商業貸款	307	71	720	163
－ 貿易融資	83	11	208	28
總計	455	109	1,023	227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344		696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09	22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0	192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75	831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867	1,769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4%	0.34%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326	67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 6個月	38	0.01%	103	0.02%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 1年	38	0.01%	154	0.03%
– 超過1年	359	0.05%	569	0.11%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435	0.07%	826	0.16%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194		393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58	97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13	45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22	367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e) 經重組貸款

	2010年		2009年	
	佔客戶貸款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228	0.04%	573	0.11%

於2010年12月31日，於當年重組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5百萬元（2009年：港幣5.15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0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業投資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業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經紀	556	69.32%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製造業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閒活動	521	19.00%	-	-	-	2
– 資訊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房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貸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貿易融資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戶貸款總額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09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2,903	36.71%	3	5	1	67			
－物業投資	72,285	84.70%	206	498	10	361			
－金融業	4,518	37.23%	–	5	–	31			
－股票經紀	301	32.90%	–	–	–	2			
－批發及零售業	14,819	77.08%	160	222	61	83			
－製造業	13,159	55.16%	111	156	47	79			
－運輸及運輸設備	28,179	16.94%	91	12	3	86			
－休閒活動	363	25.72%	–	3	–	1			
－資訊科技	16,102	0.80%	–	1	–	45			
－其他	22,891	41.69%	62	206	15	7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11,932	99.94%	77	457	1	10			
樓宇之貸款	127,213	99.99%	125	1,368	1	6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7,348	–	27	183	–	76			
－信用卡貸款	10,197	72.37%	68	172	36	1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52,210	71.30%	930	3,288	175	1,004			
貿易融資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3,441	20.15%	602	240	321	466			
客戶貸款總額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	—	6	—
－ 物業投資	56	1	38	37
－ 金融業	13	—	3	—
－ 股票經紀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54	45	44	28
－ 製造業	27	14	33	10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	2	10	1
－ 休閒活動	1	—	—	—
－ 資訊科技	12	—	7	—
－ 其他	19	7	17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	—	1	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5	—	1	—
－ 信用卡貸款	118	118	194	189
－ 其他	33	43	65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90	230	419	435
貿易融資	76	111	82	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2	—	248	6
客戶貸款總額	598	341	749	599

** 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47,494	409,564
中國內地	127,436	72,556
其他	38,289	32,852
	613,219	514,972
<hr/>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375	1,205
中國內地	478	290
其他	132	103
	1,985	1,598

逾期貸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61	3,470
中國內地	207	253
其他	15	29
	2,983	3,752
<hr/>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37	297
中國內地	64	154
其他	2	6
	203	457
<hr/>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1	57
中國內地	5	9
	56	6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56	1,153
中國內地	113	260
其他	98	356
	867	1,76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63	316
中國內地	65	191
其他	98	164
	326	671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9	23
中國內地	2	6
	21	29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	18
工業物業	2	6
住宅物業	79	71
	81	95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2.80億元（2009年：港幣1.3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分類。

	2010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336,923	–	–	336,9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427,351	11,584	11,805	450,740

	2009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1,790	–	–	81,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468	445	8,958	135,871
	208,258	445	8,958	217,66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投資債券的評級分類。

	2010年							
	無評級							
					其他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5	-	15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58	-	-	-	-	-	237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債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計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9	-	-	-	-	-	-	19
其他債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計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總計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2009年							
	無評級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1,348	–	–	–	–	–	–	1,348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51	–	51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60	–	–	–	–	–	239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債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計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房利美								
– 發行的債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5	–	–	–	–	–	–	25
其他債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計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總計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於2010年12月31日無評級之總金額為港幣1,578.04億元（2009年：港幣1,128.69億元），其中沒有發行人評級僅為港幣66.97億元（2009年：港幣38.68億元），詳情請參閱第164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貸款及應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總計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貸款及應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總計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債務證券作出評級。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總計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9,180	44,254	24,626	5,135	70,806	224,00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1,331	28,396	15,267	2,194	14,566	71,754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2,703	12,7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4	7,941	14,630	1,639	14,794	40,328
總計	91,835	80,591	54,523	8,968	112,869	348,78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減值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90	-	85	244	-	419	99		
總計	303	52	-	39	-	394	49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393	52	85	283	-	813	148		
	53	14	21	60	-	148			

	2009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106	279	275	695	-	1,355	676		
總計	411	75	44	155	-	685	112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74	117	130	186	281	78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下表為本集團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風險承擔之地理區域分析：

	2010年		
	賬面值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中：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357	346	36
– Alt-A	242	76	30
– Prime	595	105	26
真利美	7,334	–	–
房利美	15	–	–
房貸美	602	–	–
其他	850	–	–
	9,995	527	92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1,860	15	–
商用貸款抵押	81	–	–
	1,941	15	–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11,936	542	9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續）

	2009年		
	賬面值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證券 港幣百萬元	累計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貸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貸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總計	11,641	2,008	507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有關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的公平值增加（扣除減值準備撥回轉撥收益表後淨額，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53	1,617
與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有關之可供出售證券儲備年末結餘（不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37)	(9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續）

減值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0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45	1	-	-	-	346	36	
- Alt-A	-	36	40	-	-	76	30	
- Prime	48	-	45	12	-	105	26	
	393	37	85	12	-	527	92	
其他國家住房 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15	-	-	-	15	-	
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總計	393	52	85	12	-	542	92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3	14	21	4	-	92		

	2009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 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517	279	287	850	-	1,933	469	
其他國家住房 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75	-	-	-	75	38	
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總計	517	354	287	850	-	2,008	507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74	117	130	186	-	50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續）

下表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年度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分析：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6)	(2)	–	–	–	(18)
– Alt-A	–	(2)	(4)	–	–	(6)
– Prime	(4)	–	5	(2)	–	(1)
	(20)	(4)	1	(2)	–	(25)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4)	–	–	–	(4)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20)	(8)	1	(2)	–	(29)
	2009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美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Non-agency住房貸款抵押						
– 次級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國家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住房貸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總計	7	33	15	136	–	191

註：以上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不包括年內已處置之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變化導致銀行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波動而可能給銀行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銀行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中銀香港及整個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集團層面和各附屬機構。集團制訂統一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可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總監及資金業務的主管副總裁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

本集團用於管理市場風險的核心指標是風險值。它是採用統計學方式估量的一段特定時間內和指定的置信度下，銀行所持有的交易賬頭盤可能形成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中銀香港自營盤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全年 最高數值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持倉之風險值	2010 2009	9.8 9.8	5.7 9.0	15.7 16.3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2009	1.3 7.7	1.3 7.4	11.2 15.8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2009	10.4 6.4	3.6 2.1	13.6 12.8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2009	0.0 0.1	0.0 0.1	1.7 2.5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0 2009	0.0 0.0	0.0 0.0	0.2 0.1
				0.0

2010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5.75百萬元（2009年：港幣3.88百萬元）。

注釋：

-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檢討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而實際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服務費及佣金。若交易收入為負值，且超越風險值數字，則視為出現例外情況。一般而言，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回顧測試結果需要向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及風險總監）報告。中銀香港每月對風險值模型計算結果進行回顧測試。2010年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只發生過3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剩餘市場風險。交易賬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及美元。為確保外匯風險暴露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的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10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46,990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212	-	-	-	-	212
投資物業	96	-	10,246	-	-	-	-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資產總額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戶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後償負債	-	20,029	-	6,848	-	-	-	26,877
負債總額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09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38,310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貸款及應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217	-	-	-	-	217
投資物業	59	-	9,305	-	-	-	-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128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9
資產總額	82,010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	-	38,310	-	-	-	-	38,3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衍生金融工具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客戶存款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194	8,304	22,952	617	56	528	1,511	35,162
後償負債	1	6,202	27,205	-	-	-	-	33,408
	-	19,399	-	7,377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020	219,584	714,475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5,87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3,990	133,214	(53,248)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6,915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益；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 — 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 — 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在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和投資管理部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AFS債券組合EV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兩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向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提交建議，並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風險對銀行淨利率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任何一項限額均不得突破。除上述孳息曲線平移的情景外，集團同時採用日常情景測試市場利率變動對兩項指標值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例如，集團選擇收益率曲線平衡移200個基點作為壓力情景，評估其對淨利息及經濟價值的影響；選擇活期及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情景，以及資產抵押債券／按揭抵押債券加權平均壽命改變導致提前還款的情景，測試其對銀行預期利息收益和經濟價值乃至資本基礎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210	-	-	-	-	6,602	415,812
－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46,990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貸款及應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7,798	17,798
資產總額	972,827	203,803	116,589	163,089	54,529	150,203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46,990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戶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9,807	39,807
後償負債	-	-	6,848	-	20,029	-	26,877
負債總額	1,101,395	134,201	86,717	5,572	20,049	194,817	1,5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8,310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貸款及應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7	217
投資物業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479	14,479
資產總額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6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8,310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戶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685	265	274	305	-	24,633	35,1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3,408	33,408
後償負債	-	-	26,776	-	-	-	26,776
負債總額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4,256	1,105,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7,720)	106,91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進行的壓力測試，可以通過以下例子說明。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以2010年12月31日止的數據為例，若港元及美元市場利率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測試情景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對儲備的影響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100個基點	905	394	(257)	(287)
美元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100個基點	(1,414)	(571)	(3,698)	(2,804)

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港元及美元合計）較2009年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擴闊所致。同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預計會出現估值減少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增加乃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港元息口與美元息口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資金運用和融資渠道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注重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將其納入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還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方案。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責部門，它與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部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存款穩定性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以及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和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情況）等方法，預測及評估銀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為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技術支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有關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全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監控。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0年	2009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8.77%	40.1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戶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後償負債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金融負債總額	1,220,965	135,674	81,921	12,062	31,602	1,482,224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4,461	1,774	3,505	-	-	99,7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68	868	2,160	111	-	16,307
客戶存款	728,951	74,999	37,589	1,184	-	842,723
後償負債	-	-	607	2,629	29,640	32,876
其他金融負債	22,242	501	358	309	-	23,410
金融負債總額	897,132	78,142	44,219	4,233	29,640	1,053,36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貴金屬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約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貴金屬合約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9,015)	(10)	(417)	1	-	(9,441)
利率合約	(97)	(292)	(1,463)	(3,344)	(328)	(5,524)
貴金屬合約	(373)	-	-	-	-	(373)
	(9,485)	(302)	(1,880)	(3,343)	(328)	(15,33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場外股權期權及股權掛鈎掉期。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 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 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3,021)	(867)	-	-	-	(3,888)
- 流入	-	-	-	-	-	-
股權合約：						
- 流出	(2)	-	-	-	-	(2)
- 流入	19	13	-	-	-	32
總流出	(198,083)	(83,334)	(53,436)	(10,163)	(1,017)	(346,033)
總流入	194,540	82,476	53,436	10,070	1,013	341,53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續）

	2009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外匯合約：						
- 流出	(130,176)	(76,053)	(72,673)	(1,373)	-	(280,275)
- 流入	130,225	76,997	73,048	1,355	-	281,625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22)	-	-	-	-	(22)
- 流入	-	-	-	-	-	-
股權合約：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16	5	-	-	-	21
總流出	(130,199)	(76,053)	(72,673)	(1,373)	-	(280,298)
總流入	130,241	77,002	73,048	1,355	-	281,646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2,811.38億元（2009年：港幣2,338.44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10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555.72億元（2009年：港幣425.80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0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568	1,678	2	-	-	2,248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	-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貿易票據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股份證券	-	-	-	-	-	-	3,527	3,52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資產總額	489,581	107,973	128,278	220,163	434,736	228,485	51,824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戶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後償負債	-	-	419	1	-	26,457	-	26,877
負債總額	946,109	298,632	136,503	86,237	39,598	35,672	-	1,542,751
流動資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到期日分析（續）

	2009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債務證券	-	-	26,170	34,112	-	-	-	60,282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	-	-	-	-	-	-	-
—持有之存款證	-	-	-	53	1,845	687	-	2,585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8,310	-	-	-	-	-	-	38,3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貿易票據	-	3,820	5,130	150	-	-	-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持有之存款證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持有之存款證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股份證券	-	-	-	-	-	-	3,257	3,2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7	217
投資物業	-	-	-	-	-	-	9,364	9,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917	11,187	4	75	165	-	131	14,479
資產總額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8	199,557	46,753	1,212,7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8,310	-	-	-	-	-	-	38,3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戶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657	12,653	901	2,353	3,598	-	-	35,1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後償負債	-	-	-	13	-	26,763	-	26,776
負債總額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0,296	34,264	-	1,105,879
流動資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6,112	165,293	46,753	106,9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下的保險業務附屬公司通過另一份再保險協議，將部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2007年，為實施巴塞爾協議II，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而採用第一支柱下的標準法去計算抵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目前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了巴塞爾協議III的改革方案，集團已對有關要求進行了分析研究，以求為新協議的實施作好準備。

集團已建立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評分卡辦法對集團業務活動帶來的主要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通過風險資本聯繫的機制，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中包括：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評級考慮、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資本融資方法等，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0年	2009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14%	16.85%
核心資本比率	11.29%	11.64%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61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8,475	26,154
損益賬	5,332	2,039
少數股東權益	1,425	1,229
	78,275	72,465
核心資本之扣減	(332)	(334)
核心資本	77,943	72,131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588	237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29	—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985	1,598
法定儲備	5,076	4,040
定期後償債項	26,198	26,763
	33,876	32,638
附加資本之扣減	(332)	(334)
附加資本	33,544	32,3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1,487	104,435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58頁至第261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要求之綜合基礎計算。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51,859	46,270
市場風險	1,466	962
操作風險	3,832	3,788
	57,157	51,020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18,944	431,867	-	1,483	-	118
公營單位	18,731	35,726	-	3,995	-	320
多邊發展銀行	29,849	29,849	-	-	-	-
銀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8,620
證券商號	517	-	420	-	210	17
法團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28,628
現金項目	54,262	-	54,262	-	-	-
監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762
住宅按揭貸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5,2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6,407	-	45,571	-	45,571	3,646
逾期風險承擔	449	-	449	-	560	4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48,36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3,06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3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3,419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51,788
證券化風險承擔	3,715	3,715	-	882	-	71
	1,593,808	909,807	669,457	159,413	488,823	51,85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2009年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40,906	153,328	-	672	-	54
公營單位	7,558	23,213	-	4,055	-	324
多邊發展銀行	24,491	24,491	-	-	-	-
銀行	302,210	293,289	17,512	99,877	6,518	8,512
證券商號	230	-	132	-	66	5
法團	371,929	80,871	266,387	40,203	266,386	24,527
現金項目	43,557	-	43,557	-	-	-
監管零售	31,025	-	27,542	-	20,657	1,653
住宅按揭貸款	161,044	-	145,155	-	57,565	4,60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9,243	-	38,755	-	38,755	3,100
逾期風險承擔	939	-	939	-	1,148	9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123,132	575,192	539,979	144,807	391,095	42,87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9,923	9,007	30,916	4,724	30,508	2,8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732	6,845	887	2,329	718	24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7,655	15,852	31,803	7,053	31,226	3,062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170,787	591,044	571,782	151,860	422,321	45,934
證券化風險承擔	7,413	7,413	-	4,193	-	336
	1,178,200	598,457	571,782	156,053	422,321	46,270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 因應披露所需，資本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監管資本有異。

於2010年12月31日，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的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為港幣3.8千萬元（2009年：港幣3.2千萬元）。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採用外部評級的方法來決定下述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在內的各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債人評級對照至銀行賬風險承擔的過程，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過程。

自2011年開始，本集團將採用基礎內部評級法決定上述絕大多數非零售風險資產種類的風險權重，並採用零售內部評級法決定零售信貸組合的風險權重。對未能採用內部評級法的信用風險暴露，目前的方法仍會繼續使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在上述風險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結算前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時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任何超額已由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

目前，集團採用現時暴露方法計量和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由現時暴露和潛在暴露組成。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果已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購形式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2010年		2009年	
	在場外協商達成 的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回購 形式交易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 的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回購 形式交易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價值	3,715	-	3,382	-
信貸等值數額	9,910	-	7,732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1,650	-	-
減：認可抵押品	-	-	-	-
信貸等值數額／淨信用風險承擔 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9,910	1,650	7,732	-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 數額／淨信用風險承擔 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7,992	1,650	7,184	-
法團	1,917	-	548	-
其他	1	-	-	-
	9,910	1,650	7,732	-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2,531	825	2,499	-
法團	1,917	-	548	-
其他	1	-	-	-
	4,449	825	3,047	-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2009年：無）。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團已制定明確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適用於未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證金、金條、債券、股權和基金。此外，不動產亦可用作逾期風險承擔的抵押物。集團取得的這些抵押品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處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標準法下，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擔保包括由主權國家、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保證人的風險權重須低於銀行的交易對手；外部評級不低於A-的公司亦可提供獲認可擔保。

在本集團使用的風險緩釋工具中（包括用於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集中度處於不重要的水平。

至報告日，集團仍未採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表內或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除源於場外協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外的風險承擔，其已採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公營單位	-	190	-	184
銀行	-	-	-	103
證券商號	146	-	99	-
法團	12,222	47,713	6,134	34,190
監管零售	1,290	2,683	1,189	2,251
住宅按揭貸款	49	17,184	51	15,83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835	-	488	-
逾期風險承擔	162	25	471	2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062	8,537	7,736	12,095
	21,766	76,332	16,168	64,68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續）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年內未有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行機構。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2010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2,783	696	56	-
商業按揭	82	16	1	-
學生貸款	850	170	14	-
	3,715	882	71	-

	2009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 港幣百萬元	從資本基礎中 扣除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	5,719	3,847	308	-
商業按揭	160	32	3	-
學生貸款	1,374	275	22	-
汽車貸款	160	39	3	-
	7,413	4,193	336	-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續）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994	785
股權風險承擔	22	24
外匯風險承擔	445	148
商品風險承擔	5	5
	1,466	962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本集團納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持倉如下：

	2010年		2009年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693,842	673,228	434,435	431,856
股權風險承擔	133	36	144	37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5,422	—	1,620	—
商品風險承擔	52	32	32	4
	699,449	673,296	436,231	431,897

(iii)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3,832	3,788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D)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是在開始獲得有關股權時，根據持有該等股權的意圖而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將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分開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證券投資」項內。

集團處理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時，均採用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式。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2	-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322	275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145	237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583.84億元（2009年：港幣724.39億元）及港幣584.63億元（2009年：港幣722.4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於2010年12月31日後償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00.29億元（2009年：無）及港幣208.34億元（2009年：無）。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0年及2009年均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就第三層級的項目，對於改變其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輕微。

(i) 公平值的等級

	201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43,821	100	43,921
– 債務證券	38	97	–	135
– 股份證券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證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證券	2,971	390	166	3,52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259	–	25,259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09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155	18,440	–	18,595
– 股份證券	37	111	–	14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1,597	136	21,733
– 基金	2,757	–	–	2,757
– 股份證券	1,361	–	–	1,361
衍生金融工具	13,813	3,771	–	17,58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42,028	179,035	4,293	225,356
– 股份證券	2,630	484	143	3,25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14,156	–	14,15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32	–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9,387	4,580	–	13,96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0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交易性證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虧損)/收益	-	136	4,293	143
- 損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買入	100	141	3,492	-
賣出	-	(7)	(3,697)	-
轉入第三層級	-	-	1,8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	(7)	-	-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09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虧損)／收益	2,284	5,131	141
- 損益	(173)	345	-
- 其他全面收益	-	102	2
買入	-	3,412	-
賣出	(916)	(4,641)	-
轉出第三層級	(1,059)	(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136	4,293	143
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的 虧損總額	(55)	(21)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產生的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或「減值準備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972	2,931
客戶貸款	11,466	10,499
上市證券投資	4,181	2,992
非上市證券投資	4,631	5,117
其他	199	145
	23,449	21,684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4,024)	(2,753)
後償負債	(510)	(922)
其他	(181)	(77)
	(4,715)	(3,752)
淨利息收入	18,734	17,93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6百萬元（2009年：港幣1.7千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8.8千萬元（2009年：港幣4.84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計算對沖影響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232.72億元（2009年：港幣212.33億元）及港幣51.69億元（2009年：港幣36.8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279	3,638
－ 債券	59	39
信用卡	2,003	1,511
貸款佣金	961	922
匯票佣金	751	627
繳款服務	568	495
保險	561	212
買賣貨幣	332	213
信託服務	206	178
保管箱	200	191
基金分銷	160	97
其他	399	413
	9,479	8,5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1,542)	(1,100)
證券經紀	(504)	(563)
繳款服務	(87)	(83)
其他	(302)	(282)
	(2,435)	(2,0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044	6,508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49	1,062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3)
	1,142	1,059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38	410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
	432	404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999	1,27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262	62
－股份權益工具	(8)	26
－商品	116	124
	1,369	1,485

8.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65	51
贖回／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9)	(183)
	656	(132)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73	25
－非上市證券投資	24	2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39	35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9)	(55)
其他	100	134
	467	482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1.2千萬元（2009年：港幣8百萬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1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3,650	2,537
負債變動	6,403	4,757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10,053	7,294

11. 減值準備淨撥回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70)	(391)
– 撥回	219	15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6	446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26）	565	205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528)	(358)
– 撇回	–	15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35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495)	(308)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70	(103)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208	61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附註27）	46	690
其他	(9)	(9)
減值準備淨撥回	315	1,19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經營支出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4,939	4,659
－ 補償費用	27	43
－ 退休成本	391	389
	5,357	5,091
房產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506	491
－ 資訊科技	400	381
－ 其他	295	288
	1,201	1,160
折舊 (附註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	29
－ 非審計服務	4	6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89	3,278
其他經營支出	1,771	1,559
	9,584	12,141

*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費用主要是與2009年7月22日公佈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回購安排有關。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附註30)	1,511	1,554
	1,511	1,563

財務報表附註

1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4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1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1）	4	15
	(6)	50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 本年稅項	2,930	2,339
– 往年不足／(超額) 摩備	8	(4)
	2,938	2,335
(撥回)／計入遞延稅項（附註38）	(30)	20
香港利得稅	2,908	2,355
海外稅項	144	118
	3,052	2,47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9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5.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742	16,724
按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的稅項	3,257	2,75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3	8
無需課稅之收入	(300)	(344)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8	5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5)	(5)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8	(4)
計入稅項	3,052	2,473
實際稅率	15.5%	14.8%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95.84億元 (2009年：港幣102.93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7. 股息

	2010年		2009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0	4,229	0.285	3,013
擬派末期股息	0.572	6,048	0.570	6,027
	0.972	10,277	0.855	9,040

根據2010年8月26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0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2.29億元。

根據2011年3月24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572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0.48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61.96億元(2009年：港幣139.3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9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9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1.3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7百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08億元(2009年：約港幣3.1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4.4千萬元(2009年：約港幣3.6千萬元)。

2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 認股權計劃（續）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續）

上述兩個計劃在2010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9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827,000)	–	(827,0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可內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轉撥	(1,590,600)	–	1,590,6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可內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2.73元（2009年：港幣16.83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止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614			—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	2,465	7,307	
	200	11,356			—	5,884	17,440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李禮輝	—	—			—	—	—	
李早航	—	—			—	—	—	
周載群	—	—			—	—	—	
張燕玲	—	—			—	—	—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155	—			—	—	155	
	1,805	—			—	—	1,805	
	2,005	11,356			—	5,884	19,245	

楊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9年止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210			—	2,777	9,087	
李永鴻	137	2,617		93		—	2,847	
高迎欣	100	4,485		—		1,677	6,262	
	337	13,312		93		4,454	18,19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李禮輝	154	—		—		—	154	
孫昌基	146	—		—		—	146	
李早航	253	—		—		—	253	
周載群	420	—		—		—	420	
張燕玲	253	—		—		—	253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	400	
	3,276	—		—		—	3,276	
	3,613	13,312		93		4,454	21,472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0(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5名（2009年：1名）董事放棄其酬金港幣1,728,000元（2009年：港幣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9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09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	18
花紅	5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	1
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酬金	2	—
	24	23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10年	2009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0年	2009年
受薪人數	29	27
固定薪酬	87	78
浮動薪酬 現金	36	26
遞延薪酬 已歸屬 未歸屬	— 4 4	— — —
於1月1日 已授予 已發放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4 — —	— — — —
於12月31日	4	—

有關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及薪酬制度中重要的設計特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571	3,409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336,923	81,7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324	6,091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0,994	69,498
	415,812	160,788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398	333	829	1,063	2,227	1,396
– 於海外上市	5,188	2,408	3,253	3,264	8,441	5,672
	6,586	2,741	4,082	4,327	10,668	7,068
– 非上市	37,335	15,854	16,788	17,406	54,123	33,260
	43,921	18,595	20,870	21,733	64,791	40,328
基金						
– 非上市	–	–	3,028	2,757	3,028	2,75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8	37	1,810	1,361	1,848	1,398
– 於海外上市	–	–	112	–	112	–
– 非上市	97	111	–	–	97	111
	135	148	1,922	1,361	2,057	1,509
總計	44,056	18,743	25,820	25,851	69,876	44,594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35,223	15,970
公共機構*	302	1,4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5,135	21,853
公司企業	9,216	5,275
	69,876	44,594

* 包括在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2.58億元（2009年：港幣6.14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32,840	14,419
持有之存款證	4,578	2,585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58	27,590
	69,876	44,594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或貴金屬和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MAL)。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0年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543	—	—	1,543
– 賣出期權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約				
期貨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貴金屬合約				
	13,761	—	—	13,761
股份權益合約				
	145	—	—	145
其他合約				
	99	—	—	99
總計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09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387	–	–	1,387
– 賣出期權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約				
期貨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貴金屬合約				
	8,290	–	–	8,290
股份權益合約				
	209	–	–	209
其他合約				
	117	–	–	117
總計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允值：

	2010年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1	-	-	11	-	-	-	-
- 賣出期權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約								
期貨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貴金屬合約								
股份權益合約	1,040	-	-	1,040	(899)	-	-	(899)
	2	-	-	2	(1)	-	-	(1)
總計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09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0	-	-	10	-	-	-	-
- 賣出期權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貴金屬合約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938	580
掉期	1,365	1,72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	1
利率合約		
掉期	1,165	737
貴金屬合約	2	1
	4,470	3,04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0年		2009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869	(1,842)	92	(1,203)
現金流對沖	56	(74)	17	(20)
	925	(1,916)	109	(1,223)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0年		2009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收益				
— 對沖工具	(504)	348	707	—
— 被對沖項目	474	(395)	(699)	—
	(30)	(47)	8	—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未來現金流的變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25.25億元（2009年：無）界定為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工具。2009年沒有採用淨投資對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09年：無）。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187,000	161,439
公司貸款	426,219	353,533
客戶貸款	613,219	514,972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326)	(671)
– 按組合評估	(1,985)	(1,598)
	610,908	512,703
貿易票據	31,605	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911	5,332
總計	645,424	527,135

於2010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8.86億元（2009年：港幣6.19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0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1)	(544)	(56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8	398	41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3	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30	365	49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	33
匯兌差額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09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71	729	800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48)	(157)	(20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0)	(343)	(35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8	418	44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16)	(17)
於2009年12月31日	40	631	671

	2009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79	1,322	1,501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98	110	30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42)	(4)	(246)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	–	35
於2009年12月31日	170	1,428	1,598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0,176	8,439
– 於海外上市	111,966	84,389
– 非上市	122,142	92,828
	160,775	132,528
	282,917	225,356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971	2,630
– 非上市	556	627
	3,527	3,257
	286,444	228,613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121	1,693
– 於海外上市	19,296	21,167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20,417	22,860
	38,016	49,691
減值準備		
	58,433	72,551
	(49)	(112)
	58,384	72,439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5,356	12,703
總計	360,184	313,75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0,414	22,711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775	2,63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機構*	32,975	7,741	—	40,7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業	14,874	5,489	—	20,363
	286,444	58,384	15,356	360,184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機構*	27,902	5,131	—	33,0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業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59.73億元（2009年：港幣31.50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8.22億元（2009年：港幣17.87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處置、贖回及到期	347,376	36,909	16,530
攤銷	(295,366)	(51,623)	(14,025)
公平值變化	66	(20)	134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2,248	–	–
匯兌差額	–	46	–
於2010年12月31日	3,507	633	14
	286,444	58,384	15,356

	2009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增加			
處置、贖回及到期	304,167	22,855	37,609
攤銷	(258,913)	(58,303)	(37,909)
公平值變化	555	(519)	239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6,901	–	–
匯兌差額	–	690	–
於2009年12月31日	3,282	1,251	169
	228,613	72,439	12,703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630	1,256
公平值變化	145	1,374
於12月31日	2,775	2,630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23,847	22,955	5,037	1,041
持有之存款證	23,629	19,108	4,600	9,833
其他	238,968	186,550	48,747	61,565
	286,444	228,613	58,384	72,43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112	4,440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46)	(690)
處置			(17)	(3,638)
於12月31日			49	112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14	54,78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2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9. 聯營公司權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17	88
投資成本增加	—	129
應佔盈利	—	10
應佔稅項	(2)	(3)
已收股息	(3)	(4)
出售聯營公司	—	(3)
於12月31日	212	21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註冊地點	中國	註冊地點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小額支付交易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62,078	418,652	318,851	162,324	1,569,615	514,906
負債	77,299	131,861	234,424	90,559	1,073,916	4,967
收入	66,044	70,243	562,586	270,602	4,959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823	31,864	9,285	8,757	(33,788)	(317)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持有權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64	7,727
增置	2	–
出售	(171)	(77)
公平值收益（附註13）	1,511	1,554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	(365)	160
匯兌差額	1	–
於12月31日	10,342	9,364

於2010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738	1,47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8,398	7,68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2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	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0	183
	10,342	9,364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固定設施 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6,286
增置	92	688
出售	(106)	(117)
重估	4,946	4,946
年度折舊（附註12）	(484)	(1,131)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378	365
轉撥	47	—
匯兌差額	7	12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31,04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35,440
累計折舊及準備	—	(4,39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31,049
於200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0,105	22,795
增置	1	574
出售	(140)	(152)
重估	4,247	4,247
年度折舊（附註12）	(386)	(1,018)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157)	(160)
轉撥	31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6,286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30,232
累計折舊及準備	—	(3,946)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6,28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6,859
	28,581	35,440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6,531
	23,701	30,232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869	8,61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8,288	14,691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4	6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9	27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	47
	28,581	23,701

於2010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4,905	4,208
於收益表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4	15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37	24
	4,946	4,247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6.63億元（2009年：港幣62.5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產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81	95
貴金屬	3,664	2,432
再保險資產	2,158	6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1,738	11,794
	17,641	14,327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25,259	14,15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34	2,132
	25,493	16,288

2010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相關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1百萬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存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1,027,033 234 1,027,267	842,321 2,132 844,453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54,660	51,043
– 個人客戶	15,793	14,397
	70,453	65,440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158,284	141,560
– 個人客戶	369,751	353,952
	528,035	495,51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235,283	110,941
– 個人客戶	193,496	172,560
	428,779	283,501
	1,027,267	844,453

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準備	35,284 196 35,480	29,592 338 29,930

37.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238.32億元（2009年：港幣133.3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40.71億元（2009年：無）。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79.32億元（2009年：港幣134.07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包括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影響），列示如下：

	201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40 (11)	4,359 (1,269)	(139) -	(274) -	(44) -	4,442 (1,280)
於2010年1月1日之重列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529 6 - -	3,090 1 788 2	(139) 15 - -	(274) (57) - (2)	(44) 5 129 -	3,162 (30) 917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2009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545 (13)	3,464 (1,005)	(126) -	(254) -	(984) -	2,645 (1,018)
於2009年1月1日之重列 於收益表內(撥回)／支取(附註15)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532 (3) -	2,459 7 624	(126) (13) -	(254) (20) -	(984) 49 891	1,627 20 1,51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遲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遲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遲延稅項資產與遲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	(152)	(155)
遞延稅項負債	4,206	3,314	1,782
	4,049	3,162	1,627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6)	(140)	(155)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4,085	3,356	2,745
	3,979	3,216	2,590

在年度內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遲延稅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36	884
房產重估	783	621
非控制權益	(2)	10
	917	1,515

財務報表附註

3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408	28,274
已付利益	(3,366)	(2,012)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9,765	7,146
於12月31日	39,807	33,4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20.53億元（2009年：無），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40. 後償負債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億歐羅*	6,848	7,377
25億美元**	—	19,399
	6,848	26,776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億美元***	20,029	—
總額	26,877	26,776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該等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並將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後償貸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償還中國銀行之美元後償貸款。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此訂立協議。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此項後償貸款已於年內以發行後償票據的款項全部償還。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41. 股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11頁及第11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8,239	15,104
折舊	1,131	1,018
減值準備淨撥回	(315)	(1,19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6)	(17)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08	(118)
後償負債之變動	914	92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10,574	8,36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8,982	21,17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2,892)	6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18	(4,43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18,331)	(57,611)
證券投資之變動	(47,541)	(14,590)
其他資產之變動	(3,323)	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14,137	10,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9,205	(5,65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84,712	39,744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	(1,04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5,550	(4,94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399	5,134
匯兌差額	190	180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78,851	13,3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635	25,451
－ 已付利息	1,339	6,764
－ 已收股息	97	47

財務報表附註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484	143,88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551	15,3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23,644	19,1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	4,323
	446,679	182,708

44.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619	2,06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262	9,05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2,691	31,460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16,626	165,82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或以下	15,470	15,842
— 一年以上	49,042	52,173
	336,710	276,42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8,282	35,22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9	9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2	9
	181	10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74	435
– 1年以上至5年內	547	450
– 5年後	22	13
	1,043	898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09	275
– 1年以上至5年內	594	193
	903	46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7.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8.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分類報告提供四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用淨利息收入來評估各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

年內，小型商業及社會服務機構客戶層已由企業銀行重新分類至個人銀行業務，以配合客戶層管理的相應改變。但沒有對去年比較數字作出修訂。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非個人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用淨保費收入及索償利益來評估業務分類的業績。「其他」這一欄，乃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而非由其餘四個業務線所直接引起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8. 分類報告（續）

	2010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跨業務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淨保費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總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8,759	1,946	37,147	(1,651)	35,49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988)	–	(7,988)	–	(7,98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771	1,946	29,159	(1,651)	27,50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淨經營收入	11,033	9,529	6,248	718	1,946	29,474	(1,651)	27,823
經營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經營溢利	4,664	6,961	5,463	505	646	18,239	–	18,23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8)	–	–	–	2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	(2)	–	(2)
除稅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	19,742
資產								
分部資產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負債								
分部負債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舊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證券攤銷	–	–	106	74	–	180	–	180

財務報表附註

48. 分類報告（續）

	2009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452	6,120	8,091	1,271	(2)	17,932	-	17,932
- 跨業務	3,343	(618)	(2,669)	-	(56)	-	-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795	5,502	5,422	1,271	(58)	17,932	-	17,932
淨保費收入	4,329	2,487	24	(342)	66	6,564	(56)	6,508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	-	-	7,757	-	7,757	(13)	7,74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497	164	827	(1)	(3)	1,484	1	1,485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261	(939)	-	(678)	-	(678)
其他經營收入	-	-	(132)	-	-	(132)	-	(132)
總經營收入	27	34	2	11	1,803	1,877	(1,395)	48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10,648	8,187	6,404	7,757	1,808	34,804	(1,463)	33,34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	-	-	(7,286)	-	(7,286)	-	(7,286)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648	8,187	6,404	471	1,808	27,518	(1,463)	26,055
淨經營收入	(161)	49	1,302	-	-	1,190	-	1,190
經營支出	10,487	8,236	7,706	471	1,808	28,708	(1,463)	27,245
經營溢利／(虧損)	(5,983)	(2,321)	(742)	(176)	(4,382)	(13,604)	1,463	(12,141)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504	5,915	6,964	295	(2,574)	15,104	-	15,10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	1,563	1,563	-	1,56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50	50	-	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7	7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4	5,915	6,964	295	(954)	16,724	-	16,724
資產								
分部資產*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10	1,227,249	(14,672)	1,212,57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7	217	-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7	1,227,466	(14,672)	1,212,794
負債								
分部負債*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3,792	1,120,551	(14,672)	1,105,879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3	2	-	10	539	574	-	574
折舊	293	143	88	2	492	1,018	-	1,018
證券攤銷	-	-	136	139	-	275	-	275

* 於2009年12月31日，小型商業及社會服務機構客戶層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為港幣96.24億元及港幣396.77億元。

49.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492	3,476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3,878	3,576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或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0年		2009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付保險費用	—	—	(1)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57	—	51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0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9		60	
退休福利	1		1	
	60		61	

財務報表附註

51.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現貨負債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遠期買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遠期賣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權盤淨額	262	1	3	(19)	(7)	-	15	255
長／(短) 盤淨額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6	-	-	-	-	3,309	-	3,605

	2009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現貨負債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遠期買入*	205,288	18,473	20,338	22,899	30,326	41,743	34,217	373,284
遠期賣出*	(327,465)	(33,757)	(36,134)	(36,149)	(18,478)	(41,284)	(25,658)	(518,925)
期權盤淨額	233	(2)	(5)	(7)	1	-	7	227
長／(短) 盤淨額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5	-	-	-	-	2,958	-	3,253

*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52.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國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歐				
– 英國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總計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其他	62,519	17,048	24,187	103,754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國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歐				
– 英國	40,345	912	1,474	42,731
– 其他	94,822	10,952	5,613	111,387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總計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財務報表附註

5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於12月31日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0年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 的信貸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85,309	48,278	233,587	59
	25,600	11,827	37,427	18
	30,170	3,838	34,008	44
	241,079	63,943	305,022	121

	2009年*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 的信貸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20,696	38,584	159,280	68
	19,929	10,590	30,519	81
	18,726	2,404	21,130	47
	159,351	51,578	210,929	196

*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4.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5.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